D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文件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的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袖针织圆领 T 恤衫(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短袖针织圆领 T 恤衫(毛)，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长袖针织圆领 T 恤衫(棉)，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长袖针织圆领 T 恤衫(毛)，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鹅绒背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毛衣 V 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毛衣 V 领上衣，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毛衣圆领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毛衣圆领上衣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毛衣背心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2216.984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21.2035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浙江宗卡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单位名称）的**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鞋（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皮鞋（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皮鞋（毛）**（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皮鞋（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皮面作训鞋（夏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皮面作训鞋（冬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2 人，营业收入为 21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新森达鞋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单位名称）的广西司法行政系统 2025 年警服采购（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鞋（礼服）、特警战训袜（冬）、特警战训袜（夏）、太阳镜、从警章、手套（毛皮）、警用内腰带（2022 款）、绶带、礼服肩章、礼服胸徽、礼服小帽徽、礼服大帽徽、礼服领花、姓名牌、领带（礼服）、手套（皮）、内腰带（女）、丝织胸徽、金属胸徽、领花、小帽徽（金属）、大帽徽（金属）、内腰带（男）、领带、领带夹、腰带（外）、臂章（挂式）、特警战训腰带、手套（白色）、内腰带（编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8339.4040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62.7028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执勤帽、卷檐帽（礼服）、大檐帽（礼服）、卷沿帽、大檐帽、春秋战训帽、布面羊剪绒帽、布面平剪绒帽、警便帽、凉帽、大檐凉帽、雨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7 人，营业收入为 19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中筒胶鞋、警用胶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368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4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